

## 附件 2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0 年版）》  
修订说明**

条款	主要修订内容	备注
<b>一、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的总体原则</b>		
（一）	补充有关国际收支统计直接申报与间接申报关系的说明。	明确相关概念和填报要求。
（二）	补充有关境外法人机构在中国境内分机构的申报义务分工，金融机构申报主体的说法，以及申报主体的“离岸业务部”等是申报主体的内设部门，而不是独立的申报主体等说明。	明确相关概念和填报要求。
（三）	调整有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境内托管机构申报的内容。补充存在境内托管机构的跨境投资业务的申报义务说明。	主要是因政策调整，有关业务不再受额度管理限制。
（五）	补充其他因素引起的非交易变动的归类原则。	明确其他因素引起的非交易变动填报要求。
（六）	补充金额字段应与币种字段相匹配，以及贵金属合约币种填报等内容。	明确相关概念和填报要求。
（八）	申报主体报送交易对手方国家（地区）数据时可参照直接申报制度的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报对手方国家（地区）的三位字母代码。如出现代码表中没有可对应的国家（地区）（包括短期内无法准确分类的），可填报为ZZZ，表示暂无法归入代码表中的国家（地区）。	新增关于国家（地区）的报送原则。

(九)	<p>直接申报的记录时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权责发生制记录。对于资产和负债，计值方法为公允价值（优先使用市场价值）。无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不适用时，可使用摊余成本或其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估值或计值方法进行填报。对于交易，计值方法为交易双方达成一致的价格或实际交换的价格。</p>	<p>新增关于记录时点和计值方法的报送原则。</p>
(十)	<p>对于基础申报信息来自于境内分支机构等基层单位的申报主体而言，所申报业务中与境外对手方的关系，应按照境内法人机构总部与境外对手方的关系填报，不得填报为境内分支机构与境外对手方的关系。</p>	<p>新增关于境内分支机构与境外对手方的关系报送原则。</p>
(十一)	<p>跨机构信息校验是直接申报数据核查方法之一。</p>	<p>新增关于跨机构信息校验的报送原则。</p>
(十二)	<p>所有开办涉外业务（含跨境人民币业务）或发生对外资产负债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均应进行直接申报，指定非金融机构及个人主体应根据外汇局的要求进行直接申报。</p> <p>对于直接申报主体，无论其当月是否发生对外业务或有对外金融资产或负债，每月均应申报 Z01 表和 Z02 表。除 Z01、Z02 外的各表，应根据申报主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申报。</p>	<p>新增关于零申报的报送原则。</p>

(十三)	<p>外汇局每月 20 日对系统内数据进行锁定。其中，以界面方式报送的，锁定当月报告期数据，以接口方式报送的，锁定三个月以前报告期数据。数据锁定前，申报主体可随时修改其数据，数据锁定后，申报主体应先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解锁后，方可修改数据，修改后数据再次锁定。申报主体应按照最新数据格式和要素要求修改数据。</p>	<p>新增关于数据修改的报送原则。</p>
<p><b>二、具体报表及数据项的填报方法</b></p>		
(四)	<p>补充有关非居民投资者之间股权转让导致的投资者信息变动，申报主体应同时填报非居民股东的撤资和增资信息的申报说明。</p>	<p>明确相关填报要求。</p>
(五)	<p>关于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业务的申报。</p>	<p>新增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业务的申报要求。</p>
(六)	<p>关于投资境外债务证券业务的申报。</p>	<p>新增投资境外债务证券的申报要求。</p>
(七)	<p>关于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业务的申报。</p>	<p>新增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的申报要求。</p>
(八)	<p>关于境外发行债务证券业务的申报。</p>	<p>新增境外发行债务证券的申报要求。</p>
(十一)	<p>关于存贷款及应收应付款业务的申报。</p>	<p>新增存贷款及应收应付款的申报要求。</p>
(十二)	<p>调整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E01 表）的说明，补充相关案例。</p>	<p>主要是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E01 表）有较大调整。</p>

(十三)	补充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X01表)的统计范围和填报方法。	替代2017年版业务指引相关内容。
<b>三、专项业务填报要求</b>		
(二)	调整有关境内机构租用非居民境内不动产的说明。	区分为“经营性租赁”和“其他形式的职工报酬”。
(四)	调整有关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原外方股东在不同情况下增资和减资的填报说明。	明确依据原外方股东月末持有的股权性质进行填报的申报要求。
(五)	关于可转债业务的申报。	新增可转债的申报要求。
(六)	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申报。	新增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申报要求。
(七)	关于存托凭证业务的申报。	新增存托凭证的申报要求。
(十)	关于非上市股份全流通业务的申报。	新增非上市股份全流通的申报要求。
(十五)	关于贷款展期业务的申报。	新增贷款展期的申报要求。
(十六)	关于境外投资筹备款业务的申报。	新增境外投资筹备款的申报要求。
(十七)	关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交易所吸收的非居民投资者保证金业务的申报。	新增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交易所吸收的非居民投资者保证金的申报要求。

(十八)	补充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进行直接申报的说明。	明确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的存贷款类债务类数据项应与对应登记外债类型和签约币种相匹配,其他业务申报遵从直接申报要求的说明。
(十九)	调整有关债务减免的说明。	主要是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E01表)有较大调整,与债务减免有关的项目名称及代码变化。
(二十四)	关于非居民以股抵债业务的申报。	新增非居民以抵押的境外股权偿还居民贷款的申报要求。
(二十五)	关于非居民购买境内信托产品业务的申报。	新增非居民购买境内信托产品的申报要求。
<b>四、其他填报要求</b>		
(六)	关于申报主体合并的申报。	新增申报主体合并的申报要求。